

友邦附加职业伤害每日给付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职业伤害每日给付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Occupation Hazard Daily Income Rider，简称为 GOHDIR。

第二条 工伤事故收入保障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工伤事故而需停工留薪进行治疗，本公司按如下规则计算和支付保险金：

- 对于每次工伤事故，
- 1、当停工留薪日数小于或等于同一工伤事故的免赔日数时，保险金为零；
 - 2、当停工留薪日数大于同一工伤事故的免赔日数时，

$$\text{保险金} = (\text{停工留薪日数} - \text{免赔日数}) \times \text{保险金额}$$

该免赔日数与保险金额均列载于投保单上。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及其后任一续保期间）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同一工伤事故的给付，累计最高以九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工伤事故间歇性进行治疗，前次治疗与后次治疗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工伤事故给付。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且至本附加合同结束时或至其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时仍处于停工留薪治疗期间的，本公司的给付责任最长可延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结束后九十天或至其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后九十天。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的不同工伤事故累计给付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工伤事故；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工伤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工伤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载于投保单上。

第八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迅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工伤事故收入保障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由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的工伤认定书；
- (5) 医疗机构出具与工伤治疗相关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停工留薪日数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6) 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停工留薪书面证明；
- (7)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工伤事故：是指以下情形：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工伤事故由被保险人所在管辖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认定并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残疾程度进行鉴定。

二、本合同所定义的职业病：

指被保险人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患职业病赔付的种类以我国卫生部发布的《职业病目录》为限。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停工留薪日数：

是指被保险人因工作遭受工伤事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间。

停工留薪的日数由工伤医疗机构确定并由被保险人所在单位根据工伤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和本公司。

(此页内容结束)